

索引号: 000014348/2006-00464

分类: 气象、水文、测绘、地震;

发布机构: 省政府

发文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名称: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文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6年11月13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罗清泉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地震监测活动的管理，提高地震监测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建设和管理，地震监测信息的收集处理以及全省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级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地震监测信息的传输和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本省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全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有可能诱发5级（含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二) 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经地震安全性评价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设置情况，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

(一) 核电站；

(二) 大中型水库或水电站的大坝和坝高超过100米的高坝；

(三) 多孔跨度超过1000米或者单孔跨度超过150米的桥梁；

(四) 高度超过100米的发射塔；

(五) 高度超过160米的高层建筑。

建设单位应当将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设置情况，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地震监测台网，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以及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应当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设备和软件必须符合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地震监测的技术要求。

地震监测台网及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设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省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维护运行经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各级财政承担。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运行和维护经费由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单位承担，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应列入工程建设预算和管理维护预算。

第九条省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由台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至少正常运行二十年以上，届时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由台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做出决定并备案。

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建成后应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第十条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由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也可将其委托给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机构负责运行和管理。

第十一条省地震监测台网，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地震监测信息和观测数据。

全省地震监测台网按照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实行信息资源无偿共享。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全省传输、报送的地震监测信息和观测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评比，禁止伪造、删改、损坏原始观测数据。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为省地震监测台网，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提供必要的通信、水、电等条件保障。

上述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受到影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恢复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建成的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应设立标志，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等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 (一)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 (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 (三)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 (四) 地震监测标志；
- (五)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 (六)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十五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材料；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建设单位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后，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保护地震监测环境的措施，避免对地震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六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除上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经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同意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临时性干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将相关情况告知所在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并配合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视干扰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干扰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在与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相关的工作中，负责设计、建设、监理、评价等有关工作的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台网建设、台网管理及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二)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运行的。

第二十二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违法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反映问题

[给省长写信 \(//wsxf.hbzw.gov.cn:8001/trilink/jsp/outerIndex/outerIndex.jsp\)](http://wsxf.hbzw.gov.cn:8001/trilink/jsp/outerIndex/outerIndex.jsp)

[反映纪检监察问题 \(//hubei.12388.gov.cn/\)](http://hubei.12388.gov.cn/)

[给网站找错 \(//121.43.68.40/exposure/jiucuo.html?\)](http://121.43.68.40/exposure/jiucuo.html?)

建议点评

[参与在线访谈互动 \(//www.hubei.gov.cn/yjzj/169/\)](http://www.hubei.gov.cn/yjzj/169/)

[参与调查和意见征集 \(//www.hubei.gov.cn/2018/zxjy/2018dczj/\)](http://www.hubei.gov.cn/2018/zxjy/2018dczj/)

[服务效果评价 \(//zwfw.hubei.gov.cn/hdjl/new/tohdjl.jsp?tstype=0\)](http://zwfw.hubei.gov.cn/hdjl/new/tohdjl.jsp?tstype=0)

回应关切

案例公示 ([//www.hubei.gov.cn/gzhd/szxx/](http://www.hubei.gov.cn/gzhd/szxx/))

热点回应 ([//www.hubei.gov.cn/gzhd/gzhd/](http://www.hubei.gov.cn/gzhd/gzhd/))



政府网站标识码: 4200000093 鄂ICP备05011090号-1 鄂公网安备42010602000665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承办

专题归档 ([//www.hubei.gov.cn/zwgk/rdzt_v12/ztxc/](http://www.hubei.gov.cn/zwgk/rdzt_v12/ztxc/)) 站群导航 ([//www.hubei.gov.cn/zqdh/](http://www.hubei.gov.cn/zqdh/))

网站地图 ([//www.hubei.gov.cn/zfwzdt/](http://www.hubei.gov.cn/zfwzdt/))

网站声明 ([//www.hubei.gov.cn/ggdy/ggdb/wzxx/201506/t20150610_669522.shtml](http://www.hubei.gov.cn/ggdy/ggdb/wzxx/201506/t20150610_669522.shtml))